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其中 10,00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92	3.056	10,000	77.0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53%-4.4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1.53%-4.0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1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产品期限(日)	125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47%

2、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4,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产品期限(日)	35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05%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85,000	65,000	458.51	20,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35,000	189.51	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L 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H 款	10,000	10,000	94.45	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20,000	20,000	177.80	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E 款	10,000	10,000	50.96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77.03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17.59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13,000	-	-	13,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I 款	10,000	-	-	10,00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	-	5,00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	-	6,500
14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Q 款	10,000	-	-	10,000
1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1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	-	4,000
合计		338,500	180,000	1,195.58	15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7,8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敏、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5	维远股份	2022/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并需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传真登记的股东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件。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传真：0546-5666688

（四）特别提示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及公司所在地有关部门的防疫政策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人员须提前 3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17:00 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登记近期个人健康状况和健康码情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中，议案 8 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32950 万元人民币及 18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其中：289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已按照决议内容和银行安排正常使用；4050 万元人民币及 18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因新华龙大有生产经营需求变化未向银行申请使用。

现新华龙大有因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调整上述未使用部分授信额度，暨申请不超过 12350 万元人民币及 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含业务展期，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新华龙大有法定代表人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以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的 32 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 4050 万元人民币及 18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期限一年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现新华龙大有因经营业务需要，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暨申请不超过 12350 万元人民币及 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含业务展期，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在期限内循环使用）。相关担保随之进行调整，暨以新华龙大有的 31 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该授信（含展期，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期限不超过十八个月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不超过 12350 万元人民币及 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不超过 12350 万元人民币及 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展期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3.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4.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钼、铁铁冶炼；护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矿渣制砖及销售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华龙大有总资产 1,485,231,189.51 元，总负债 927,862,700.79 元，净资产 557,368,488.72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56,246,391.18 元，净利润 84,053,836.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新华龙大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9,9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7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2/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每日 9 :00—12: 00、13 :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中科洁净能源和低碳发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科洁净能源和低碳发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洁净一期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5,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20%。
-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多能融合（新能源、氢能、储能、光伏）、碳源利用（碳中和、碳捕捉、低碳清洁加工）、绿色材料（新材料、绿色合成）等行业。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及其管理人——中科开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均尚未完成设立、备案、登记及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管理